

## 关于对黄蓉等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艺术学院舞蹈表演专业四年制本科 2017 级学生黄蓉（学号 36301317132），2018-2019 学年度第一学期一直未到校报到注册，根据《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第五款：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，作退学处理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黄蓉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马克思主义教学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四年制本科 2017 级学生王庆（学号 51341117148），在 2017-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未经请假离校一直未归；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 2016 级 2 班学生李富友（学号 42251116231），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，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作退学处理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王庆、李富友两名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矿业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 2014 级学生刘明洋（学号 41321214115）、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2016 级 3 班学生周衡（学号 31311414237）、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 2016 级学生冯小平（学号 38381616103）、艺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四年制本科 2015 级学生张佳友（学号 36331115136）、美术教育专业三年制专科 2016 级学生刘登欢（学号 36363116128）、李娟（学号 36363116106），休学期满未按时复学。根据《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，作退学处理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刘明洋、周衡、冯小平、张佳友、刘登欢、李娟等 6 名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以上 9 名同学如有异议，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10 月 18 日